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要求在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新的分项目

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段开列的
那一类会员国

1999 年 9 月 29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要求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51 之下列入一个新的题为“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段开列的那类会员国”的分项目。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提出的关于本要求的解释性备忘录见本信附件。

常驻代表
杜米萨尼·库马洛(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1999年6月23日的普通照会已经作为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文件(A/53/1009)分发。南非在该普通照会中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根据不结盟国家运动最近的一项决定,将南非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办法中的(b)类国家改为(c)类国家。
2. 南非在上述文件中清楚要求将这个问题列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尽快、至迟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予以审议。
3. 从通过大会1973年12月18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开始实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办法以来,一直将南非列为该办法中的(b)类国家。这是过去种族隔离政府的错误政策所造成的一种反常情况,当时种族隔离政府想要将南非充作经济发达的会员国。
4. 事实上南非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南非每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为3 400美元(资料来源:1998-1999年世界银行非洲发展指数),从而使其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办法所定(b)类国家中唯一的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应当指出的是,南非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些(c)类国家要低。
5. 南非1994年首次举行民主选举,那次选择选出的政府从执政以来一直努力按时充分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但是,南非不但是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而且还处于需要摆脱多年的种族隔离统治所带来的贫穷和苦难的困境,因此难以承受由于被划为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办法中的(b)类国家而必须承担的额外负担。
6. 在这方面还应指出的是,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强调,不应将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划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c)以上的类别。
7. 南非政府相信,基于上述事实,将会对它提出的关于从(b)类国家改为(c)类国家的要求给予积极的考虑。